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永誠保險（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2 第 11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及 2022 第 12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93,618,760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2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4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永誠保險（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2 第 11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及 2022 第 12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93,618,760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認購的永誠保險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2) 產品名稱：	永誠資產永盈安馨 1 號資產管理產品
(3) 參與方：	(i) 永誠保險作為管理人 (ii) 寧波銀行作為託管人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誠資產、寧波銀行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1,608,338 港元 ^{註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認購和贖回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本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稅前）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類保險資管產品、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債券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管產品、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方式為公開發行的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金融企業（公司）債、非金融企業（公司）債；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債權類資產。 本產品還可以投資於債券正回購。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提交贖回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永誠保險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 認購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2) 產品名稱：	永誠資產永盈安馨 1 號資產管理產品
(3) 參與方：	(i) 永誠保險作為管理人 (ii) 寧波銀行作為託管人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誠資產、寧波銀行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2,010,422 港元 ^{註2} ）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認購和贖回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本產品的投資期限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比較基準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稅前）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主要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類保險資管產品、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債券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管產品、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募集方式為公開發行的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金融企業（公司）債、非金融企業（公司）債；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債權類資產。 本產品還可以投資於債券正回購。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將於提交贖回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劃轉至認購方約定賬戶。
(12) 提前終止權：	永誠保險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及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永誠保險及寧波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永誠保險

永誠保險是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誠保險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永誠保險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之公司（NEEQ：834223）。根據永誠保險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報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為永誠保險公司之最大股東，華能資本由國有企業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 61.2245%。

寧波銀行

寧波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2）。寧波銀行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放金融債券等。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 第 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 第 1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6 月 22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2 第 1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7 月 13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 第 2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3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7 月 20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 第 3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4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7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2 第 4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5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第 5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6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 第 6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7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	古洛尼公司	2022 第 7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8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 第 8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9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	科龍模具公司	2022 第 9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2022 第 10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協議）/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	容聲塑膠公司	2022 第 10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2 第 11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及 2022 第 12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3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2,622,745,094 港元^{註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誠保險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就認購 2022 第 11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誠保險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就認購 2022 第 12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 「2022 第 11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2022 第 12 項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指 根據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 「永誠保險」 指 永誠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永誠保險理財協議，2022 第 11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

議及 2022 第 12 份永誠保險理財協議；

「該等永誠保險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永誠保險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古洛尼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古洛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龍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科龍模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容聲塑膠公司」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容聲塑膠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銀行間市場等標的資產交易場所的營業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 0.90578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